

太仓市人民政府文件

太政人〔2022〕23号

市政府关于钟鸣等10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健雄学院：

经研究决定：

钟鸣同志任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姜艳红同志任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处长，免去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处处长职务；

沈晔同志任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评估督导办公室主任；

陈杰同志任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处处长；

樊奇同志任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商学院院长；

苏志勇同志任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兼市开放大学副校长，免去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现代港口与物流管理系主任职务；

免去吴建洪同志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史菊林同志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处长职务；

免去曹跃兴同志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处长职务；

免去奚伟国同志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兼任的市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